

# 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效力认定

**案例:**刘先生和马女士有多年交情,两人既是生意上的伙伴,也是生活中的好友。去年5月4日,双方微信聊天时,马女士向刘先生借款8万元,承诺几天后归还。因马女士着急赶往外地,故没有向刘先生事后,刘先生多次催讨,马女士非但没有还钱的意思,还改口称这笔钱是生意上的加工款。这让刘先生非常生气,今年1月他把马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归还8万元。

因为当时没写借条,法庭上,刘先生能提供的证据只有银行的汇款凭证和当时与马女士的聊天记录一份(复印件)。案子本身很普通,涉案金额也才8万元,但借款方式很特殊,是通过时下流行的微信聊天,且没开具借条。今天案例评析为大家介绍“微信聊天记录能作为讨钱的有力证据吗?”

## 一、我国法律规定了哪些证据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 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二、微信聊天记录属于哪种证据?是否具有证明力?在认定上存在什么难题?

微信作为一种新兴的网络传媒工具,它整合了电子邮件、网上聊天、博客、QQ聊天工具、网上购物、网络支付平台等功能,由于其便捷性,我国使用的人数已达5亿多,稳坐新型信息交流平台的首席交椅。微信平台上的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显然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畴,由于使用的普及性,目前在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

微信作为一种新兴的聊天工具,聊天记录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可以作为证据。只要具备两个条件:

一是微信使用人就是当事人双方。微信并非实名制,在使用主体



## 朱士刚律师简介

朱士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主任,枣庄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枣庄市市民革市直副主委,枣庄市政协委员,枣庄学院兼职教授,枣庄仲裁委首席仲裁员。

先后为枣庄市政府等三十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案件近两千件,为委托人挽回经济损失几十亿元。获得“全省十佳律师”、“山东省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等多项荣誉。

积极参与议政,履行政协委员职责,积极提交提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体现无私奉献的精神。

身份的认定上,举证一方需证明当时聊天的一方就是借贷案件当事人。若不能证明微信使用人系当事人,则微信证据在法律上与案件无法产生关联性。微信使用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目前的司法实践主要有四个途径:对方当事人自认;微信头像或微信相册照片的辨认;网络实名、电子数据发出人认证材料或机主的身份认证;第三方机构即软件供应商腾讯公司的协助调查。

前两种方式明显带有偶然性,不能作为常态化的确认方式。后两种方式都涉及到软件供应商公司的第三方技术协助,我们咨询了腾讯公司。其客服表示,客户如果需要,可以通过司法机关联系公司,技术人员将会提供相关帮助,但尚未形成良性运转的流程,自然也不可能像大家想像的由自己提交一段微信记录那么简单。

二是证明聊天记录的完整性。聊天记录可增可减,必须出具手机原件,而且保证当事人在聊天过程中没有删除部分聊天内容,只有保证聊天记录的完整性才有可能认定聊天记录的真实性。“这在现实生活中操作起来有难度。”法庭很难通过单一的聊天记录来断案,而是会要求受害方提供公证书等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由于缺乏明确的认证规则和专门的电子证据鉴定机构,

部分公证、鉴定存在瑕疵缺漏,这些都增加了法院对电子证据认定的难度。

这两个前提其实是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的“硬伤”,需要用特定的技术手段来确定。

所以在这里提醒大家,除了聊天记录外,还要有其它辅证来证明借贷关系。当然,最好是通过借条来证明。

此案中,不知是否是“微信能作为证据”这一说法起到威慑作用,最终,马女士同意分期归还8万元。

## 三、从微信聊天记录来看,我国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进行认定存在哪些难点?

《民事诉讼法》对电子数据作为独立证据形式予以肯定,最高院《解释》再次明确了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案件证据,并对电子数据的种类进行了列举。但是,对于电子数据的相关证据规则至今未出台详细的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对电子数据的认定存在以下三大难点:

一是实际操作人身份难以确定。我国目前还有一些领域尚未实现实名认证和登记,例如QQ聊天工具、电子邮箱等,当事人在质证时往往以自己并非对方、实际使用人或实际操作人等进行抗辩,另一方当事人对此存在举证困难,法院也难以确定电子数据中记载的对方、实际使用人或实际操作人的具

体身份,因而对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难以认定。

二是对司法鉴定的依赖度较高。实践中,当事人还常常以电子数据的内容经过修改不具有真实性为由进行抗辩,法院在认定该证据的真实性时,因涉及技术方面的专业问题,不得不询问、听取鉴定人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导致电子数据认定过程中对司法鉴定的依赖度较高。由于电子数据具有脆弱性、隐蔽性等特点,容易被删除、篡改且难以被发现,因此对于鉴定机构来说,确定某项电子数据是否经过篡改也是一个极大的难题。

三是何为电子数据原件难以确定。由于电子数据的证据规则不明确,实践中法院认定电子数据原件时存在难确定、不统一的情况。具体认定原件时有以下三种做法:(1)参照视听资料的证据规则,以最初生成的并固定、记载或存储在原始载体上的电子数据为原件;(2)按照一般证据的审核方式,以电子数据形成时所依赖、复制的内容为原件;(3)依据客观第三方的认证结果,将经过第三方客观认证、公证过的电子数据视为具有原件价值,作为裁判的依据。

## 四、对于这些难点,有哪些好的建议?

这一环节需要多方合力予以加

强保障,政府、司法机关、个人、技术层面等缺一不可。

首先,政府要加强行业引导、制度规范、分类监管。引导互联网各类行业协会的建立,行业协会制定细化规范标准,对互联网各类平台的提供者进行资质、身份监管,并提供信息公示平台。

法院的任务比较艰巨。一是加大身份审查力度,必要时向相关机构、部门调取用户的身份信息。对于未实名认证的领域,根据双方的沟通或交易习惯、经济往来及往来记录等,并结合其他在案证据,综合确定实际操作人的身份。二是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于一方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电子数据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的情况下,由另一方对自己的抗辩主张进行举证,法院应对当事人的司法鉴定申请进行严格审查,明显属于恶意拖延诉讼或无理抗辩的,应不予准许。三是开展电子数据知识培训,对电子数据的基本常识以及常见电子数据种类、存储方式等内容进行培训,使法官对电子数据基本情况有所熟悉。四是综合认定电子数据原件,根据电子数据的不同类型,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意见、证据的形式等综合确定其证明力,对于经过第三方认证的电子数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具有原件价值,其他没有原件的电子数据应谨慎确定其效力。

个体应提高规范及证据意识。生意场上,个体在享受网络或电子数据带来的便捷时,注意传统的书面材料可作补充之用,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签订书面合同作为备份,或书面协议将双方交易往来所采取的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微信联系方式的电子身份载明。日常生活中,亲朋好友之间发生经济往来时,注意君子协定也有必要,即俗语所说“亲兄弟,明算账”。

在技术上采取引入第三方平台的方式介入。通过在不同的环节引入第三方平台的参与,解决交易安全问题。支付宝、专车服务都是比较成功的范例。

# 交通事故当事人维权须知

## 一、如何界定道路交通事故?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

## 二、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如何自行处理?

交通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是属于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当事人自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

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驾驶人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依法一并处罚。

## 三、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有没有具体期限?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押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并开具扣押物品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的持有人,一份附卷。

扣押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检验、鉴定如何规定的?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三日内委托。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检验、鉴定机构约定检验、鉴定完成的期限,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日。超过二十日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



## 孟德律师简介

孟德律师,199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毕业后在大型企业从事法务工作,参与企业规章制度制定、合同签订、企业与职工的劳动仲裁及协调,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为以后从事律师工作奠定了很好的基础。2002年参加首次司法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从2002年至今一直在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担任山东贵诚集团有限公司、华鲁汽贸(枣庄)有限公司、山东宏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公司法律顾问,工作期间受到单位及当事人一致好评,多次被评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现为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建筑房地产业务部主任。

业务专长:建设工程及房地产、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仲裁、刑事辩护和代理。

内,将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

## 五、交通事故发生后,如何界定索赔的对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要向责任方进行索赔,由于实际中车辆驾驶人员与车辆所有人存在各种关系,故应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交通事故的,雇主应作为索赔对象,由雇主之外的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可以选择雇主或第三人作为索赔对象;车辆被盗后发生交通事故的,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被盜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

担损害赔偿,应以肇事人为索赔对象;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主对出售后机动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再承担损害赔偿,故以实际控制人为索赔对象;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同意擅自驾驶机动车致人损害的,应以擅自驾驶者为索赔对象,但车辆所有人及保管人存在管理上的瑕疵,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出借人明知借车无驾照、酒后、限制行为能力人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下,出借人有过错,应以驾驶人及出借人为索赔对象;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以挂靠人和被挂靠单位为索赔对象。

## 六、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有哪些赔偿请求项目?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

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有权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